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赵 华_____ 李忠轩_____ 王艳辉_____

2018年2月5日